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。

（6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0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1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1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829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28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